

桐柏县民政局

关于做好清理优化全县性社会组织 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

全县性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全面清理、分类施策、从严从紧、总量控制”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全县性社会组织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全县性社会组织负责人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关于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民办函〔2023〕88号）等文件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全县性社会组织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切实做好清理优化工作。

二、集中清理规范

县民政局登记成立的全县性社会组织，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开展过或正在开展的创建示范、评比表彰活动，纳

入此次清理范围。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要求，全县性社会组织要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于经批准保留的项目，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项目；对于未列入保留的项目，一律不得举办，更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继续举办；自觉抵制和纠正其他社会组织违规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行为。清理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增创建示范活动和评比表彰项目，全县性社会组织一律暂停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和评比表彰活动（含前期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建议保留的评比表彰活动）。

三、严格履行程序

各社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严格按照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审批程序、禁止情形、监管体制、违规处置、荣誉撤销等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等内部工作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规范开展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

四、及时报送信息

各全县性社会组织于2024年7月12日前，将《全县性社会组织违规创建活动核查处置情况统计表》（附件1）、《全县性社会组织授牌命名“城市”“之乡”“基地”活动清理优

化情况汇总表》（附件 2），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电子版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的 PDF 版至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邮箱，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无需报告，逾期不报视为不存在创建示范活动违规情形。社会组织发现相关案件线索的，可向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举报。

在前期业务主管单位排查评比表彰活动和社会组织自查创建示范活动基础上，县民政局将采取抽查检查、年度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社会组织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瞒报、漏报或发现有相关问题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方式：83813952

邮 箱：tbjczq@163.com

附件：1.全县性社会组织违规创建示范活动核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2.全县性社会组织授牌命名“城市”“之乡”“基地”活动清理优化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全县性社会组织违规创建示范活动核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报送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违规情形	处置情况
1				
2				
3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 此表应同时报送电子版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的 PDF 版。2. 此表核查处置统计范围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此件为公开公布）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其中包括授牌命名“城市”“之乡”“基地”活动中按创建示范活动开展的项目，不包括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3. 主办单位为发布决定的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第一个为牵头单位，其他逐一列明，单位名称应写全称。4. 按以往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且已履行申报设立程序或备案程序，并在国家或省市县明确禁止开展后已不再继续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视为违规活动，相关情况无需报送。

附件 2:

全县性社会组织授牌命名“城市”“之乡”“基地”活动清理优化情况汇总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报送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清理优化意见	撤销或整合优化简要理由，或保留的政策依据	是否涉及收费	是否违规发放津贴、奖金
1						
2						
3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 此表应同时报送电子版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的 PDF 版。2. 此表统计范围为现有授牌命名“城市”“之乡”“基地”活动中未按创建示范活动开展的项目，如通过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开展的项目，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项目，可划归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等项目。3. 主办单位为发布决定的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第一个为牵头单位，其他逐一列明，单位名称应写全称。4. 清理优化意见应填写撤销、整合优化或保留，整合优化（两个及以上项目）的项目应集中填写。5. 保留项目应简要写明依据的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中，效力层次最高的 1 个文件的发文单位、文件全称、文号，以及所依据的具体、明确的文件条款内容，并附全文。